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0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期間請貴校(園)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於開學前務必澈底進行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9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貴校(園)於開學前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，務必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，避免孳生病媒蚊，並積極配合當地衛生單位查核及防治工作：

(一)持續加強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。

(二)每週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針對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(三)暑假期間，仍請藉由網路等通訊設備加強宣導，如教職

學務處

110/08/13 09:06



1100004900

無附件



員工生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。

(四)若發生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等蚊媒傳染病確診病例，學校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其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外出時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、就寢時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發病5日內避免被蚊子叮咬而將病毒傳播出去，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三、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項下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